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5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王桂祥 寄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33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3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胡金成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鄧文傑，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5,3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 三、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為85,337元（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日16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與文化五路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01 失，而與伊所承保、訴外人蘇芯婕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
03 而支出維修費用211,228元（含工資及烤漆21,364元、零件
04 189,864元），原告業已依約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
05 除零件折舊後，被告應賠償85,337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
06 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07 告85,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所受損傷僅需板金即可修復，原告請求
10 之維修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
12 況之過失而肇生本件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業據
13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車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
14 局道路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汽車保險
15 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單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3頁、
16 第3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
17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反面），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18 本院卷第37頁、第70頁反面），堪信為真實。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2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
2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4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6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
2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
28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9 94條第3項亦規定甚詳。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
30 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31 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01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02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03 第213條至第215條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04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換舊，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
06 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營業用
07 汽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369/1000，且其
08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
09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10 (二)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如前
11 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
12 果關係；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211,22
13 8元（含工資及烤漆21,364元、零件189,864元）之情，有
14 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汽車保險單
15 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
16 分費用。又系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揆諸前
17 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月
18 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
19 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5月3日止，業已使用2年
20 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63,973元（計算式詳附
21 表），另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21,364元後，系爭
22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85,337元（計算式：63,973元+2
23 1,364元=85,337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
24 之維修費用85,337元，洵屬有據。

25 (三)又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系爭車輛之受損嚴重程度、修復受
26 損所需之工法及必要花費，本應以維修時之實際狀況為斷，
27 本院審酌本件負責維修系爭車輛之汽車維修廠，既係以其車
28 輛維修專業智識，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情形、損害部位等為具
29 體之綜合判斷後，始進行系爭車輛之修繕或零件更換，則原
30 告因此所賠付保戶之修繕費用，自屬系爭車輛之必要維修費
31 用，而被告逕行推論系爭車輛所受前揭損傷僅需板金即可修

01 復，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見本院卷第70頁反面至
02 第71頁），其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4 給付85,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26日
05 （見本院卷第2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09 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
10 假執行。
1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3 敘明。
1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15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16 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
17 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189,864 \times 0.369 = 70,060$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9,864 - 70,060 = 119,804$
25 第2年折舊值	$119,804 \times 0.369 = 44,208$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9,804 - 44,208 = 75,596$
27 第3年折舊值	$75,596 \times 0.369 \times (5/12) = 11,623$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596 - 11,623 = 63,973$

29 -----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01 訴訟費用 1,500元
02 鑑定費用 3,000元
03 合 計 4,500元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王帆芝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3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
14 不得為之。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9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20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21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
22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
23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